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銓敍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銓敍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敍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敍，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銓敍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任，輔助部長辦理各務。

第三條 銓敍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甄核司。

二、考功司。

三、獎卹司。

四、典職司。

五、登記司。

六、總務司。

七、銓敍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二、關於備用人員敍資審查事項。

三、關於軍用文職人員敍資審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任免升降選調及敍資審查事項。

第五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敍級敍俸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六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退休撫卹及年金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進修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

第七條

與職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選任免考核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儲備訓練事項。

五、關於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及挑選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三、關於備用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部分公布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一條

銓敘部級參事二人至四人，浦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六人，簡任，觀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荐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均委任。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一 檔案第七〇〇號

第十二條 銀敍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之科長組成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銀敍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十四條 銀敍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銀敍部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銀敍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俸理人員名額，由銀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六條 銀敍部歲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國際慣例辦理之。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隸屬於衛生署，管理西北各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室。

第三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標識分派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記錄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及包裝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四、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五、關於細菌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七、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置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痘苗及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 五、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西北防疫處長一人，前任，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滿任，餘兼任，祕書一人，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兼任，技佐十人至十八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第七條 西北防疫處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祕書兼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處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技正祕書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九條 西北防疫處因必要，得酌用雜員及練習生。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得延聘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西北防疫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第十二條 西北防疫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三條 西北防疫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曆施行。

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進東南各省麻業起見，設東南麻業改進所。

第二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設左列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麻業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麻業技術之指導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麻業技術之示範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製麻工具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五、關於麻業調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麻業改進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專員二人，課員九人至十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會計員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受東南麻業改進所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經農林部核准，得設麻作改良場及麻作工作站，其組織規程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茲修正該敘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茲修正財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茲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貢單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茲制定農林部東南麻菜改進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渝字第七〇〇號

六

國民政府公報

增刊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李錦榮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劉國連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何應欽給予一等景星勳章，程澤潤給予二等景星勳章，何志浩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江達淮、楊立生、王大作、趙孝序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羅沐襄權理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派董振剛為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倪亞彬免去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曹最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毓九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彭暉高兼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核發另有任用，杭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許卓修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許卓修兼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小溪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浙江宣平縣縣長葉家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詹世驥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以署青海貴德縣縣長吳世瑾、署青海化隆縣縣長馬師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田生蘭署青海貴德縣縣長，蔣攀桂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福建連江縣縣長謝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確署福建連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東連平縣縣長劉奮翹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東恩平縣縣長職務張國馨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南海縣縣長李彥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世泰署廣東連平縣縣長，盧忠亮署廣東恩平縣縣長，黃俊民署廣東南海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正宗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戴明德爲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派胡坤松署糧食部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湯宗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派任振家機理地政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徐澤義為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科員，季敦偉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李超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席 蔡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程寶芝一員以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王偉斌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命戴德元為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書記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張以焜為經濟部商糧局局長。此令。

農林部參事馬策呈請辭職，馬策准免本職。此令。

督政院呈，據內政部辦裏閩鎮辦呈，署江西廣豐縣縣長張任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孫永暑江西廣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福建霞浦縣縣長毛皋坤、署福建霞浦縣縣長萬慕剛、署福建政和縣縣長張文成另

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卓高煊署福建仙遊縣縣長，陳毓輝署福建政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林天明一員以福建霞浦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必裕署河南區稅務局陝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蘇崇文署福建建陽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爲教育部祕書華壽崧、科員陳景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張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陳翠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羅正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梁乾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司 徒 德

立 法 院 編 譯 處 處 長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司徒德爲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張載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張載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〇號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零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漢嘉字第五五四一號函，為遵擬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所有增加旅費仍在各機關原預算內開支，請轉陳該定等由到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如據少同行政院原函兩邊照會發照轉國分令飭遵』等由。查行政院原函內所擬調整之數目，為按照現行規定，一律增加一倍，計特任官每日膳宿雜費四百八十元，簡任官每日三百六十元，廣任官每日三百元，委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雇員每日一百八十元，膳工隨從每日一百二十元。」理合簽請鑒核。」

特此令。應即通飭遵行。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軍政部以外所屬各機關，體遵照。

此令。

主
立行
司法院
監察院
院長
居士
科正
蔣中正
孫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納字第四六九七三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忠政字

第五五二號公函開，查各機關按月檢討業務，年終考核成績，雖已較前進步，但（一）未能盡行分級考核及依規定擬訂考核之實施細則（各機關前送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與此性質不同），附屬機關及下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亦多尚未成立，故其成績之有無未能正確明瞭。（二）各種考核表報多未依限送到，年度政績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各政務機關之所屬機關及各縣政府尚有全未實施者。（三）各機關對所屬機關確實地考核，尙多未能普遍。（四）原規定送達表報時間過促，事實上不易辦到，遂致定期轉成具文，以上各節均有改進之必要，擬請貴廳轉陳核准通飭各院部會施行下列各事：一、各機關應厲行分級考核，並根據黨政工作者考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就其主管事務性質分別擬訂工作考核實施細則，按級轉報，各政務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縣政府未設設計考核委員會者，應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設立，不得再延。二、各機關對於法定考核表式應按期填送，其所屬機關尚未填送者，應督促限期辦理，或派員赴各機關督辦。三、黨政工作者考核辦法第十三條所規定送達年度政績比較表時間，似應改為：甲、縣直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乙、省直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送出之；丙、中央黨部各處會及主辦各部會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送出之，時間稍予延展，內容更期充實，如應爾時即希付辦理之後等由。准此，經鑑陳奏諭照辦。除國中央秘書處轉陳勘遵暨分函五院、中央設計局勘遵照轉函題外，相應函件合照轉陳分飭所屬照辦，并將原領黨政工作者考核辦法第十三條文（草案修正）等函，理合簽請察核。

特此通令，請各該辦法，前於三十年六月間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到府，經分令飭遵照案，茲據呈報備，應即分別註銷，盼將該辦法第十三條文字案經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飭所屬遵照。

主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院
院
長
中
正
科

監
察
院
院
院
長
威
傳
任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漢文）第四六九號

西曆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法秘字第二三二三號呈報，

據行政法院呈，以陝西省西安市久鼎祥綢緞莊代表人楊啟東為沒收貨物發售，並令關稅司照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〇〇號

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參字第一三二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雲南省景東縣民梁得濟等為標賣公產爭執事件，不屬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
書，呈請鑑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由再訴願人等依照承買契照管業之部份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嘉興縣民竺飲冰爲抬高鷄種價格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居正
行政院院長居正
司法院院長居正
監察院院長居正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三一五號函開，『准孔委員祥熙提請明定人民行賄自首者准免除其刑，藉肅貪風而澄吏治一案，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關於行賄自首之防止，以責成行政院加嚴各機關之行政考核，勵行行政法規上之一切獎懲，並責成司法監察機關認真檢舉彈劾爲宜，對於現行刑法法文，不必修正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照』等由。逕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及原提案各一份

主

司行主
察法院
院院長
席居中正

主
察法院
院院長
席居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錄合

一五、渝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遍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經敘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此令。

計抄發修正敘部組織法一份

主
立 法 院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法參字第一二六一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榮縣民都敬修等爲填發倉穀事件，不服糧食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齊。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發原附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行政法院
院長
居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參字第一二九〇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西省南昌市食鹽製造職業工會代表人周安貴等爲與郭木根等駁迴南昌市精鹽爭執事件，不服前審未滿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三份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五六四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三年義嘉字第13760
14139
14272
14679
14711
14816
14941
號公函，為擬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經臨費在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請審照轉陳等由，共計七案，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行政院先後來函計劃一、撥發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架設通訊線經費二、四四六、七五四元，二、撥發江蘇省立江蘇醫學院追加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三、撥發綏遠省訓練幹部及伊盟各旗訓練保甲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四、撥發重慶市政府擴大防疫注射經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五、撥發甘肅省政府三十二年度追加改作三十三年度剿匪部隊草鞋費一、一四八、七一七、六六元，六、撥發察哈爾省政府遷移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七、撥發貴州省增設臨時醫療防疫機構并擴充衛生院設備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六分，均請在三十三年廣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查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准，分別在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覈意見通過。相應頒達督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行政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奉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東南礦業改進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司
理
科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謄字第三九二號呈稱，

「據教育部本年一月二十日統字第三六二八號公函，以本部統計工作繁重，原有統計室不足以因應，擬請改設統計處等由過慮，經遵規定於不增加經費原則下，將教育部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有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予廢止，茲由本處依法另擬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理合繕呈鑒核示還并乞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滉字第七〇〇號

指 令

據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33）乙總字〇七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因病請假一個月，恭請鑑核賜准由。

據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二〇三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參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陝西省西安市久豐祥綢緞莊代表人楊
翠泉為沒收貨物事件，不服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合司法院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居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蒋中正
合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著選委員會擬定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及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請核布施行等情，經酌加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除轉咨行政院轉飭所屬有關機
關知照外，繕同該兩辦法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印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居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蒋中正
合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居正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入審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據鑑敘部呈報蒙藏委員會、審計部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等情
，檢同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據銓敍部呈報經濟部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據同印模，

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主 試 院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主 試 院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義陸字第第一五八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前經明令公布之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條文，多不適用，擬請廢止，另行擬具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規則，請麥秋博呈公布等情，經將原擬規則修正為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經院會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外，請鑑核備案，並將前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頒之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已有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附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議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五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馮世璧一名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檢同原附請領事續表，呈請鑑給由。

呈表均悉。馮世璧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漢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二二

渝字第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義人字第~~一六一一〇~~號呈一件，為粵軍委員會函，以給予謝活榮等四員名光華乙種各等獎章，檢同原附備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皇表均悉。謝活榮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謝遠等三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奏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義辦字第八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奉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應俟延長一年屆滿後再行廢止一案，當係將該條例施行日期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一年，屆滿後再行廢止。除分別令知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義辦字第一六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呈報茲具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事項意見兩項，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義貳字一六〇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航空委員會申請將空軍軍官趙雲鶴，金國中、傅蒼青、趙璧齋、劉德仁等五員予以退役，機與規定相符，檢具附冊，請轉呈核定一案，呈請核定施行由。

呈件均悉。趙雲鶴等五員應予退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參字第132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雲南省景東縣民娶得濟等為標賣公產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著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法參字第120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淳興縣民竺飲冰為抬高議價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建呈議字第377六號呈一件，為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建呈議字第377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幹部組織法，繕呈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幹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孫 科

■ 民 政 府 公 稟

指 令

二二二

渝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三

渝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建呈議字第三七七四號呈一件，為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特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參照即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法參字第一二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榮縣民郝敬修等為收還倉穀事件，不服糧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主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席 居 中 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參字第一二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食鹽廠運業職業工會代表人周安貴等為郭木松駁還南昌市精鹽爭執事件，不服前管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席 居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建呈字七四六號呈一件，為本處前任秘書楊澤章因病給假兩星期，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1666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經濟、農林、糧食七部
暨地政署呈復陝西省長安縣十八鄉三十至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副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義肆字第1620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兩部呈擬公路樹裁植及保護辦法，
經院會決議准正鋪過全國公路種樹規則，除分別發布施行並將民國二十五年前實業部公布之復舊公路植樹辦
法廢止外，繕呈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副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建呈諭字第三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農林部東南
麻葉改進所組織條例，繕呈照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林部東南麻葉改進所組織條例，經門令公布正道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立 法 院 長 孫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渝統字第404號呈一件，為前經呈奉轉准備案之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請備照
核准，并令行飭知，再該規程第六條助理員名稱，擬請改為辦事員，俾與修正之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內辦事
員規定之名稱相符，合併陳明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矣。此令。

主 廉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楊文字第七〇〇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	備考
應用圖案講話	上海公司雜誌社	鄭谷	冊二年八月	十二元角分	冊二年九月 日	11072	
戰時圖書手冊	同	右	冊二年八月	十二元角分	冊二年九月 日	11073	
公文手冊	同	王	冊二年八月	十二元角分	冊二年九月 日	11074	
新應用文手冊	上海公司雜誌社	夏	冊二年八月	十二元角分	冊二年九月 日	11075	
范氏速記術	深資公司	上	年 月	七元五角 分	冊二年九月 日		
牛郎織女	華文書局	吳祖尤	冊二年七月	三十元角分	冊二年九月 日	11076	